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睿科技”）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中电国睿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2018 年 5 月 2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取得了相关查询结果。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2018 年 5 月 2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范围内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1、王永芳

王永芳系国睿科技董事、十四所企业策划部部长、国睿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彭为的配偶，王永芳从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除权除息日），累计卖出 2,000 股，均价 26.93 元；2018 年 6 月 28 日，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200 股；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累计买入 9,800 股，均价 15.86 元，累计卖出 15,000 股，均价 15.97 元。截至重组预案首次披露前一日，王永芳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彭为声明并承诺：“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的情况，亦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亲属王永芳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王永芳声明并承诺：“本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国睿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国睿科技；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2、郎净

郎净系国睿信维副总经理金西洪的配偶，郎净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期间累计买入 8,4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6.08 元；未卖出股票。截至重组预案首次披露前一日，郎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400 股。

金西洪声明并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除本人通过郎净名下的证券账户存在上述交易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内未交易国睿科技的股票。本人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通过郎净名下证券账户的上述交易国睿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郎净愿意将因上述国睿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国睿科技；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确认，2018 年 11 月 3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日，本人未再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郎净声明并承诺：“除金西洪通过本人名下的证券账户存在上述交易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内未交易国睿科技的股票。本人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未获知任何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国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金西洪通过本人名下证券账户的上述交易国睿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金西洪愿意将因上述国睿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国睿科技；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确认，2018 年 11 月 3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日，本人未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3、唐丽雅

唐丽雅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万仝的母亲，唐丽雅从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累计买入1,900股股票，成交均价为21.48元；累计卖出1,900股股票，成交均价为21.59元。截至重组预案首次披露前一日，唐丽雅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万仝声明并承诺：“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的情况，亦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亲属唐丽雅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唐丽雅声明并承诺：“本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获知任何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国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国睿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国睿科技；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0	3,200	0	2018.05.03

中信建投证券已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要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保密侧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自营账户所持有该股票，为本公司证券衍生品交易部为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而进行的风险对冲持仓，是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收益互换协议约定，买入收益互换协议约定标的股票，该股票的

收益为客户所有。该交易是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的相关证券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为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 2018 年 5 月 2 日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前，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